

综发〔2017〕9号附件

辽宁科技大学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 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充分调动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中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为科研项目间接费的使用提供全方位的指导、服务和监督。

1. 科技处负责考核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并核定绩效应发额度。

2. 财务处负责间接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3. 纪检监察与审计处负责间接费的审计监督。

4. 各学院负责项目组间接费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财政科研项目拨付的间接费。

第二章 间接费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间接费是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科研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五条 间接费比例按照不同类别的科研项目由项目下达单位核定。

1.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间接费的提取比例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 （1）500 万元及以下（含 500 万元）为 20%
- （2）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为 15%
- （3）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2.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部分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项目间接费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 （1）50 万元及以下（含 50 万元）为 30%
- （2）5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为 20%
- （3）500 万元以上的为 13%

3. 其他财政科研项目根据项目下达单位规定核定。项目下达单位无明确规定的，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或第二款执行。

第六条 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预算申报书（合同）中与承担单位约定间接费分配方案，积极争取，保障学校及自身权益。如对方单位不拨付或拨付间接费不足，则按实际到位的间接费进行核定。

第七条 间接费的分配比例

间接费由学校管理费和课题组间接费组成，其中学校管理费按项目直接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核定，其余为课题组间接费。项目下达部门对管理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八条 学校作为依托单位承接的科研项目，如需向合作单位拨付间接费，按照“合同约定，预算落实，分期拨付”的原则，总额不得超过外拨合作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

第九条 间接费的支出范围

1. 学校管理费，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弥补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2. 课题组间接费，用于弥补项目组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其中课题负责人可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课题组间接费范围内，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第十条 绩效发放

绩效必须在课题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发放，发放对象为直接参与本课题的人员。绩效原则上分两次发放，项目中期评估结束后，通过中期评估的项目可发放项目绩效支出总额的

50%，未通过中期评估的项目暂不发放；项目结题验收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可发放项目绩效支出的剩余部分，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不予发放。

中期评估、结题验收结论以项目下达部门或学校正式组织的专家评估验收会形成的意见为准。

绩效的发放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绩效发放申请和具体发放方案，包括发放对象的姓名、金额、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银行卡号、联系方式等，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科技处审核，再到学校财务处办理发放手续。

第十一条 课题组成员从绩效中获得的收入应当依法缴纳国家规定的税费，由财务处代扣代缴。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